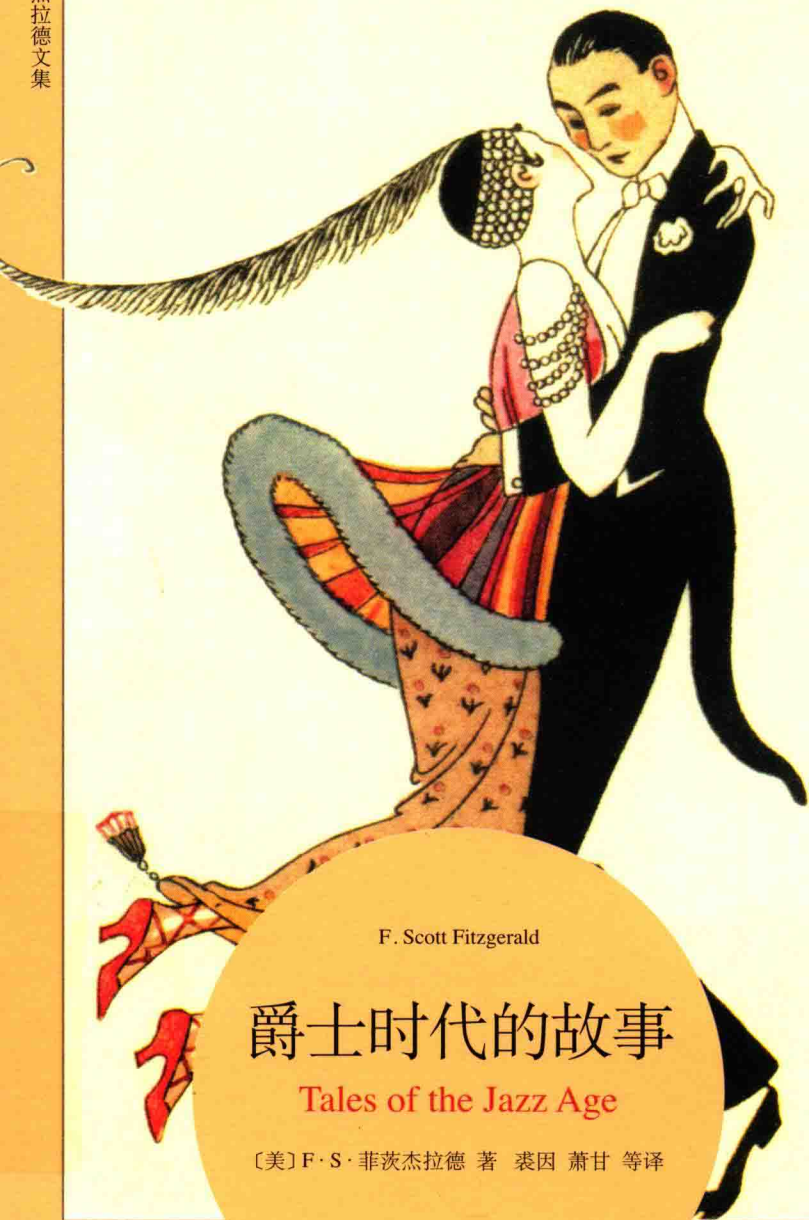


菲茨杰拉德文集



F. Scott Fitzgerald

# 爵士时代的故事

Tales of the Jazz Age

[美] F·S·菲茨杰拉德 著 裘因 萧甘 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菲茨杰拉德文集

F. Scott Fitzgerald

# 爵士时代的故事

Tales of the Jazz Age

[美] F·S·菲茨杰拉德 著 裘因 萧甘 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爵士时代的故事/(美)菲茨杰拉德  
(Fitzgerald, F. S.)著;裘因,萧甘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5  
(菲茨杰拉德文集)  
书名原文:Tales of the Jazz Age  
ISBN 978-7-5327-7158-5

I. ①爵… II. ①菲… ②裘…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02372号

F. Scott Fitzgerald

### Tales of the Jazz Age

本书根据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s, 1922 年版译出

### 爵士时代的故事

[美] F·S·菲茨杰拉德 著 裘因 萧甘 等译  
策划编辑/黄昱宁 责任编辑/龚容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1.25 插页 2 字数 172,000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5327-7158-5/I·4342

定价: 35.00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T: 0571-85155604

不尽适宜地  
献给我母亲

## 目录

### 最近的回忆

#### 橡皮糖 ..... 裘因 3

这是一个南方的故事，事情发生在佐治亚州的小城镇塔尔顿。我十分喜爱塔尔顿，但不知怎的，每当我写一篇有关它的故事，南方各地就会纷纷来信，用非常肯定的言辞谴责我。《橡皮糖》在《大都会》发表后，我就收到了许多这类责备的信件。

这篇故事是我在第一部小说发表后在一种很奇特的情况下写成的。而且还是第一篇与他人合作写成的故事。因为我发现自己难以弄清楚掷骰子的情节，就把这部分交给了我妻子。她是位南方姑娘，在这种有趣的地方性娱乐方面的技巧和术语方面，应该是个行家。

#### 骆驼的后背 ..... 裘因 30

我想，在我写过的所有故事中，这一篇耗费的精力最少，或许也让我感到最为好笑。说到花费的精力，那是待在新奥尔良的时候，花了一天的工夫写成的，当时明确的目标就是要买一只价值六百美元的白金钻石手表。我从早晨七点钟开始写，到当天夜里两点结束。这篇故事于1920年发表在《星期六晚邮报》上，事后又于同年收入了《欧·亨利纪念文集》。它是这本集子收入的所有故事中我最不喜欢的一篇。

它之所以好笑，是因为故事中有有关骆驼的情节是十分真实的。事实上，当时我已经与相关人士明确约定，要装扮成骆驼的后背去参加一次两人都得到邀

请的化妆舞会——这篇故事不过是对这一活动有闻必录的记述而已。

五一节 ..... 萧 甘 66

这个不太愉快的故事，曾作为短篇小说发表在1920年7月号的《时髦人士》上，讲的是前一年春天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这三起事件，件件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生活中，这些事件彼此毫不相干，但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开启爵士年代的那个春天普遍流传的歇斯底里情绪。但是，我在这些故事中，试图将它们编织成一种模式，它可以反映那几个月纽约的地方风情，当时年青一代中至少有一个人具有这种感觉。不过这个尝试恐怕并不成功。

瓷浴盆与粉红色 ..... 裘 因 140

“您还为其他杂志撰稿吗？”年轻的女士问。

“啊，是的，”我肯定地对她说。“我已经有些故事和剧本发表在《时髦人士》上，如……”

那位年轻女士打了个冷颤。

“《时髦人士》！”她惊叫道。“您怎么能这样？哎哟，他们发表一些在蓝色澡盆中洗澡的姑娘之类的无聊东西！”

于是我极其高兴地告诉她，她说的就是几个月之前在那儿发表的那篇《瓷浴盆与粉红色》。

## 奇幻作品

一颗像里茨饭店那么大的钻石 ..... 汤永宽 159

如果我具有一种令人顶礼膜拜的本领，我会把下面这些故事的写作方法称为我的“第二种风格”。去年夏天发表在《时髦人士》上的《一颗像里茨饭店那么大的钻石》，完全是为了自我娱乐而设计的。当时我正处于渴望奢华的放肆心态中，而这篇故事就是试图用想象的手法来满足那种渴望。

一位著名的评论家认为，与我以前的任何作品相比，他更喜欢这类浮华的词藻。而我个人更喜欢《离岸的海盗》。但是，只要略为篡改一下林肯的

原话，那就是：如果你喜欢这种东西，那么，这就可能是你会喜欢的那种东西。

**返老还童（又名：本杰明·巴顿奇事）** ..... 张力慧 215

马克·吐温曾说过，遗憾的是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是在开始阶段，而最糟糕的时光则是在结束阶段。这句话给了我写作这篇故事的灵感。我只是在世界上一个完全正常的人身上做了个试验，不见得就是对他的观点的一种公正的测试。这篇故事写成之后几个星期，我在塞缪尔·巴特勒的《札记》中发现了几乎是一模一样的情节。

这篇故事曾于去年夏天刊登在《柯里尔》双周刊上，并且收到了辛辛那提一位匿名欣赏者写来的这封令人吃惊的信件：

“先生：

我在《柯里尔》杂志上看到了本杰明·巴顿的故事。我想说，作为一位短篇故事的作者，你会越写越疯的。我一生中见过许多要人，但在我曾经见过的这些人中，你是最了不起的。我本不想为你浪费笔墨，但是我愿意。”

**齐普赛街的塔昆** ..... 江艳妍 248

这篇故事是我在普林斯顿读本科时代的作品，写了快六年了。在做了大量修改后，于1921年发表在《时髦人士》上。在构思这篇故事时，我只有一个信念：要成为一名诗人。通篇文字表明，我当时多么醉心于行文排偶，最害怕的是文笔平淡，而不是情节无奇。我特别喜欢这篇故事的原因，很可能是写作的年代，而不是任何内在价值。

**“啊，赤褐色的女巫！”** ..... 裘因 259

我在完成第二部小说的初稿后就写了这个短篇。一种自然的反应让我信笔写出了这样一篇不需要刻意构思任何人物的故事。我担心，根本不需要遵循任何写作大纲的感觉让我有些忘乎所以。不过考虑再三，我还是决定让它保持原

状，尽管读者会觉得弄不清一些时间要素。我还是要说，不论岁月如何对待默林·格兰杰，我本人当时一直是用当代的思维方式去写作的。

该故事曾发表于《大都会》杂志。

## 未分类的重要作品

### 幸福的辛酸 ..... 裘因 301

关于这个故事，我可以这样说，它曾以一种无法抗拒的形式出现在我的脑海中，勾起了我创作的冲动。也许有人会批评它不过是一篇伤感的作品。但在我的心目中，它远非如此。所以，如果说它缺少真诚或者甚至缺少悲剧的味道，那么毛病不是出在题材，而是出在我的写作方法。

这篇故事曾刊登在《芝加哥论坛报》上。后来，一位至今仍在我们这些作者中间搜寻资料的选集编者，给了我四重金色桂冠，或者是类似的赞扬。那位编者先生总是用火山或扮成复仇女神的约翰·保罗·琼斯<sup>①</sup>的鬼魂来处理一些刻板的情节剧。这些情节剧的最初几段都是用亨利·詹姆斯<sup>②</sup>的风格小心翼翼地加以伪装，并暗示下文会有隐秘和微妙的复杂场面出现。例如：

“相当奇妙的是，肖·麦克菲的案子与马丁·萨洛的几乎难以令人置信的态度竟然毫无关系。这是个插曲，至少有三位（目前我们必须姑隐其名）观察家认为，这是很不可能的，等等，等等。后来，小说中那个可怜的讨厌鬼终于被迫露面，情节剧就此揭幕。”

### 黏糊先生 ..... 裘因 330

这是唯一的一篇在纽约一家旅馆中写成并发表在杂志上的故事。作品是在尼克博克旅馆中完成的。过了不久，那家值得纪念的旅馆就永久地关

---

① 约翰·保罗·琼斯 (John Paul Jones, 1747—1792)，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海军英雄，多次战胜英舰，俘获敌船。

② 亨利·詹姆斯 (Henry James, 1843—1916)，美国小说家、评论家，晚年入英国籍，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一位女士的肖像》、《鸽翼》，文学评论《小说的艺术》等。



闭了。

经过了一定的追思期后，它刊登在《时髦人士》上。

山里姑娘杰米娜 ..... 裘因 342

同《齐普赛街的塔昆》一样，这个故事是在普林斯顿写的。多年后，这个短篇刊登在《名利场》上。我必须为它的技巧向斯蒂芬·李科克先生<sup>①</sup>表示歉意。

我曾经为它哈哈大笑，特别是刚写的时候，但现在我再也笑不出来了。不过，因为别人告诉我，它很有趣，所以就把它收了进来。我觉得它还可以保存几年，至少在变幻莫测的时尚无聊地完全封杀我和我的著作以及这篇故事之前，仍然如此。

我要为这个不像样的目录表示歉意，我要将爵士年代的这些故事奉献给那些在奔跑中阅读和在阅读中奔跑的人们。

---

<sup>①</sup> 斯蒂芬·李科克 (Stephen Leacock, 1869—1944)，加拿大作家、政治经济学家，长期在麦吉尔大学任教，写过大量随笔、幽默小品文、小说等。尤以幽默小品文闻名。作品有《文学的失误》、《小镇阳光随笔》等。

最近的回忆



## 橡皮糖

### 一

吉姆·鲍威尔是橡皮糖。尽管我很想把他写成一个讨人喜欢的人物，但我觉得在这一点上欺骗你们是可耻的。他是一个本性难移、彻头彻尾、百分之九十九点七五的橡皮糖。他在橡皮糖的季节里懒洋洋地成长。在梅森—狄克森线<sup>①</sup>以南橡皮糖的土地上，每个季节都是如此。

如果你称呼一个孟菲斯<sup>②</sup>人为橡皮糖，他很可能从屁股后口袋中抽出一根结实的长绳，把你吊死在随便哪一根电线杆上。如果你称呼一个新奥尔良<sup>③</sup>人为橡皮糖，他很可能咧嘴一笑，随即问你，谁会带你的姑娘去参加狂欢节最后一天的舞会。产生这个故事主角的那片具体的橡皮糖地带位于上述两者之间的某个地方——一个四万人的小城市。它在佐治亚州南部混混沌沌地沉睡了四万年，在瞌睡朦胧中偶尔会抖动一下，含糊地提起在某个时候、某个地方发生过一场人们早已忘却的战争。

吉姆是橡皮糖。我再次这么写，是因为这很好听——就像是一

篇神话故事的开始——似乎吉姆是个好人。似乎让我觉得他有一张圆圆的、诱人的脸庞，从他的帽子里长出各种各样的花瓣和蔬菜。但是吉姆又高又瘦，由于老是俯身在桌球台上，把腰都弄弯了。在没有种族歧视的北方，可能把他称之为街头流浪者。在整个没有瓦解的南部邦联中，“橡皮糖”就是一生用第一人称演绎着“闲逛”这个动词的那个人——我正在闲逛，我曾经闲逛过，我将要闲逛。

吉姆出生在绿树成荫的街角的一幢白色住宅里。宅前有四根饱经风霜的柱子，宅后有许多斜条木架，为沐浴在阳光下铺满鲜花的草地洒下一层阴影婆娑的背景。原先，这白屋的住户曾经拥有隔壁的、隔壁的隔壁，以及再隔壁的土地。但这已是很久远的事情了。连吉姆的爸爸都记不清了。事实上他认为这件事毫无意义，因此，当他因在争吵中受到枪伤而生命垂危时，都忘了把此事告诉当时只有五岁而且吓破了胆的小吉姆。这幢小白屋成了一个家庭旅馆，由一位从梅肯来的沉默寡言的女士经营着，吉姆称她为玛米姑姑，对她讨厌到了极点。

吉姆长到十五岁，上中学了。他乌黑的头发蓬成一团，还很害怕女孩子。他十分讨厌自己的家。家里的四个女人和一个老头儿，年复一年，无休无止地聊着鲍威尔家原先拥有哪些地块以及明年会

---

① 梅森—狄克森线：是美国马里兰州与宾夕法尼亚州之间的分界线，即过去美国南方各州与北方各州之间的分界线。

② 美国田纳西州西南部的城市。

③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南部一城市。

长出什么样的花草来。有时，镇上一些小女孩的父母想起吉姆的母亲，并且觉得他们的黑眼睛和黑头发很相像，会请他去参加聚会，但是聚会让吉姆感到羞涩，他更情愿坐在蒂利修车厂里卸下的车轴上掷骰子，或者用一根长长的稻草无休止地在口中拨弄。为了挣零用钱，他打些零工，也正因为如此，他不再去参加聚会了。当他第三次去参加聚会时，小马乔里·黑特不经意地悄悄说了一句，吉姆是个有时要去送杂货的孩子，让人听见了。从此，吉姆再也不去跳两步舞和波尔卡，而是学会了用骰子扔出他想要的任何数字，还听人们讲述过去五十年中周围发生过的各种粗俗的枪击事件。

他长到了十八岁。战争爆发，他应征入伍，当了水兵，在查尔斯顿的海军船坞上擦了一年铜制部件。然后，变动了一下，到了北方，在布鲁克林海军船坞上擦了一年铜制部件。

战争结束，他回家了。当时是二十一岁。他的裤子显得太短、太紧了。他的那双扣钮扣的鞋子又长又窄。他的领带是紫色和粉红色巧妙的组合，很惹眼。在领带上方，两只眼睛是蓝色的，像太阳晒久了的一块结实的旧布，已经褪色了。

在四月一个傍晚的暮色中，一抹灰色的光线扫过棉田和闷热的小镇。此时，吉姆是靠在木栏干上的一个模糊的人影，正吹着口哨，凝视着挂在杰克逊大街街灯上空的月晕。他脑子里一直在想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让他想了一个小时了：有人邀请橡皮糖去参加聚会。

早些时候，当时所有的男孩讨厌所有的女孩，克拉克·达罗和吉姆是学校里的同桌。但是，当吉姆进行社交的渴望消失在修车厂

油腻腻的氛围中时，克拉克却时而恋爱，时而失恋，后来上了大学，有了酒瘾，又戒掉了，总而言之，成了镇上一个货真价实的花花公子。不过，克拉克和吉姆仍保持着友谊，尽管是漫不经心的，却是肯定无疑的。那天下午，克拉克将那辆老福特开到正在人行道上行走的吉姆身旁，减慢了车速，非常突然地，邀请他去参加乡村俱乐部的一次聚会。克拉克这么做的冲动与吉姆接受邀请的冲动一样奇怪。吉姆很可能是出于下意识的无聊以及有点受惊的冒险感。眼下，他正在认真地思考此事。

他开始边唱歌，边用他的长脚懒散地蹬着人行道上的石板，让它们随着他那低沉的歌声时高时低：

“橡皮糖女王珍妮住在哪里？

离橡皮糖在镇上的家只有一英里。

她掷起骰子，多么欢喜，

骰子，骰子，个个都会帮你。”

他停了一下，然后急速而猛烈地在人行道上蹬了几脚。

“他妈的！”他轻声嘟哝着。

他们都会在那里——那帮老相识。从那幢早就卖掉的白屋子的居住权和挂在壁炉上方身着灰色军装的军官画像来看，吉姆本应该属于那一伙的。但是，就像姑娘的裙子是一英寸一英寸地逐渐加长，小伙子的裤脚管肯定是突然掉到踝骨处一样，那帮人也一起变成了一个紧密的小团体。对于那些互称教名和追逐少年男女之间短

暂爱情的一帮人来说，吉姆是个局外人：贫穷白人的一个陪伴。他们中间大多数人都认识他，不过都摆出一副优越的神气。吉姆只对三四个姑娘举帽致意。就是这么回事儿。

当暮色渐渐浓郁成月亮的蓝色背景时，吉姆穿过那闷热而气味强烈的城镇，向杰克逊街走去。店铺正在纷纷关门，最后的一批购物者都在往家里涌去，就像被一个慢悠悠的旋转木马驱使着似的。远处的街道集市摆着一排五颜六色、令人眼花缭乱的货摊，在夜色中传来阵阵和谐的笑声：汽笛风琴奏着东方舞曲、畸形动物展览前响着忧郁的喇叭声、手摇风琴欢快地奏着《回到田纳西老家》。

橡皮糖在一家商店里逗留了一会儿，买了一只衣领。然后又漫步朝索达·萨姆店走去。在这里他看到店门前在夏季傍晚常常停着的三四辆小汽车，还有一些小黑鬼拿着圣代冰淇淋和柠檬水来回奔跑。

“你好，吉姆。”

有人在他身旁叫了一声。那是乔·尤因，他和马丽琳·韦德一起坐在小汽车里。南希·拉马尔和一个陌生人坐在后座。

橡皮糖迅速举起帽子。

“你好，本……”然后，几乎是不为人觉察地顿了一下，“大家好！”

走过这辆车，吉姆继续从容地朝修车厂走去，厂房楼上有他一个房间。他的“大家好”是对南希·拉马尔说的，他已经有十五 years 没对她说过话了。

南希有一张像记忆中的吻一样的嘴，蒙眬的眼睛和蓝黑色的头



发，那是她那出生在布达佩斯的母亲遗传给她的。以前，吉姆常在街上与她擦肩而过，她总是双手插袋，走起路来像个假小子。吉姆也知道，她同那个从不分离的萨利·卡罗尔·霍珀一起，从亚特兰大到新奥尔良，一路上不知甩了多少伤心的人。

就在那短短的稍纵即逝的几分钟里，吉姆真想跳舞，但他却大笑一声，边哼着歌，边朝家门走去：

“她那果冻卷似的头发揪着你的灵魂，  
她有一双浅褐色的大眼睛，  
她是橡皮糖女王中的女王——  
我的珍妮住在橡皮糖镇上。”

## 二

九点三十分，吉姆和克拉克在索达·萨姆店门前会合，坐上克拉克的福特车，朝乡村俱乐部驶去。

“吉姆，”当他们嘎啦嘎啦地在散发着茉莉花香的夜色中驶去时，克拉克随便问起，“你靠什么为生？”

橡皮糖顿了一下，思考着。

“嗯，”他终于开口了，“我在蒂利的修车厂楼上有一个房间。下午我帮他修修车，他就免了我房租。有时我开开他的出租车，赚上一点钱。不过我不高兴按时上下班。”

“就这些？”

“嗯，活多的时候，我白天也帮他干，通常是在星期六。不过，